

# 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於人才培育、友善校園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各項落實永續發展精神，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，發展重大影響力事項，以提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發展工作之品質，並成為永續發展教育的領導者與實踐者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校園大學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政策
- 二、定期督導並檢討大學社會責任計畫/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
- 三、建構教職員工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素養
- 四、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
- 五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
- 六、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視
- 七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、大學社會責任事項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使命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事業長、醫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設醫院副院長、校務研究室主任、法務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。
- 二、諮詢委員：校內外永續發展領域(含區域社經發展、大學或企業社會責任實踐、社區永續經營經驗)專家學者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屆滿得續任之，必要時邀請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。永續報告書及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業務由研發處負責。大學社會責任業務由教務處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置4個工作小組，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指導，並得依需要，通知相關單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。

- 一、永續育才工作小組：由使命副校長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研議教學、輔導相關永續建議事項。
- 二、教職共好工作小組：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研議研究，教職員工發展相關永續建議事項。
- 三、環境共存工作小組：由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，使命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研議永續校園建議事項。
- 四、社會共榮工作小組：由資源與事業副校長任召集人，附設醫院院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研議貢獻輔大社會影響力，創造共榮社會之相關永續建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辦公室，負責執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行政研究等相關業務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